

智慧如海



大般若波羅蜜多經

釋迦牟尼佛講經

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

(卷 237~238)



〔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〕

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

第 248 講

(發表於1998年12月3日)

世尊佛相繪製／蔡承訓 敬繪



講 經／釋迦牟尼佛

譯 經／玄奘法師

解 讀／郭韻玲



總 序

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，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，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，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，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，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。

因為，「大悲為上首，方便為究竟」，如果沒有智慧，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，於此虛幻的世間，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，而說明，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，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。大般若經，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，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，不論自度或度人，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。

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，實在太長——總共600卷，每天讀通1卷，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。所以在講解此經時，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，其實，不論講者或聽者，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，方能克竟全功。

不過，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，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，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！

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！

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！

～郭韻玲

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

十八佛不共法清淨故色清淨。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。何以故。若十八佛不共法清淨。若色清淨。若一切智智清淨。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。十八佛不共法清淨故受想行識清淨。受想行識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。何以故。若十八佛不共法清淨。若受想行識清淨。若一切智智清淨。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。……

十八佛不共法清淨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。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。何以故。若十八佛不共法清

淨。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。若一切智智清淨。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。

P196 II 欄13行~P199 I 欄17行

佛開示：十八佛不共法清淨，所以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，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，所以一切智智清淨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十八佛不共法、五蘊乃至無上菩提以及一切智智的本質，都是無二、無二分、無別、無斷的緣故。

什麼是十八佛不共法？即只有佛菩薩具有而不共通於聲聞、緣覺的十八種功德法；今根據大品般若卷五廣乘品，整理如下表：

| 序 | 不共法 | 內 涵 |
|---|--------|--|
| 1 | 身無失 | 佛自無量劫來，持戒清淨，功德圓滿，一切煩惱皆盡，故於身沒有任何的過失或失當。 |
| 2 | 口無失 | 是指具足無量智慧辯才，說法都能隨眾生機宜而使得證悟果。 |
| 3 | 意無失 | 證甚深禪定，心不散亂，於諸法沒有任何的執著，得第一義之安穩。 |
| 4 | 無異想 | 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，沒有任何的簡擇與分別。 |
| 5 | 無不定心 | 行住坐臥不離禪定，並且攝心安住一切善法之中，於諸法實相之勝解永不退失。 |
| 6 | 無不知己捨心 | 於苦等受，念念之中覺知其生住異滅，而住於寂靜平等之勝境。 |
| 7 | 欲無減 | 具足眾善，常欲度諸眾生，心無厭足。 |
| 8 | 精進無減 | 身心精進圓滿，為度眾生恆行種種方便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9 | 念無減 | 一切佛法，一切智慧，相應圓滿，無有退轉。 |
| 10 | 慧無減 | 一切智慧圓滿無礙，無所缺減。 |
| 11 | 解脫無減 | 遠離一切執著，具足有為、無為二種解脫，一切煩惱習氣悉盡無餘，於解脫無所損減。 |
| 12 | 解脫知見無減 | 對於解脫生死輪迴的正知見，了了分明，無所闡障。 |
| 13 | 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| 所作皆為白業、善業，由於只隨大智慧而行。 |
| 14 | 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| 一切口業，先觀察得失，後隨智慧而行，無任何愚昧之處，普益眾生。 |
| 15 | 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| 心敏慧圓滿，絕無妄念，更不隨妄想而行，一切皆以大智慧為依皈。 |
| 16 | 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闕無障 | 對於一切人、事、物之過去世，甚至無量劫以前，都能悉知悉見，了無障礙。 |
| 17 | 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闕無障 | 對於一切的未來世也是一樣，甚至無量劫之後，亦能悉知悉見，無所障礙。 |
| 18 | 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闕無障 | 對於現在世的一切，亦復智慧照知，通達無礙。 |

以上十八法可歸納為以下五類：

- (一) (1) 身
(2) 口 } 無失
(3) 意
- (二) 無 { (1) 異想
(2) 不定心
(3) 不知己捨心
- (三) (1) 欲
(2) 精進
(3) 念
(4) 慧
(5) 解脫
(6) 解脫知見 } 無減
- (四) (1) 一切身業
(2) 一切口業 } 隨智慧行
(3) 一切意業
- (五) 智慧知見 { (1) 過去世
(2) 未來世 } 無闕無障
(3) 現在世

其中除了第(三)大類“無減”為六法外，其餘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大類皆為三法，足見修行保任功夫之重要，絕對不能有任何的減少、減損、減失、缺減……否則再多的功德，如果一日流失一點點，最終也會流失殆盡，故由這甚深

的數目多寡比例當中，我們甚深的學習到“無減”，亦可詮釋為——不退初心、不減圓滿之大智慧與重要意義。

另外，身口意出現了（一）與（四）兩次，共六法；這亦顯現了修行修來修去，也可以說就是把身口意這三方面照管好、提昇上去；而十八法中第一次提及身口意的修證功德是“無失”，也就是沒有缺失、過失、失誤、失當……如果一個人的身口意都完全沒有任何的過失或失當，那真的是一個幸福中人，而且不會有不好的果報需要承受了，因為一切的造作都來自身口意，而一切的修正也來自身口意，一旦無缺無失，則不再造惡因，則當然不再結惡果了。

第二次提及身口意是第（四）大類的一切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；與第一次提及相較，第一次是從否定句來陳述佛之功德：無失，第二次提及是從肯定句來陳述佛之功德：隨智慧行；也就是說無論從否定句的角度或肯定句的角度來觀察，佛的功德都是圓滿的；亦可說從消極的角度與積極的角度來看，佛的功德也都是圓滿的。消極而言，身口意無失，已是沒有任何過失，即不

會作錯、說錯、想錯，此人已是稀有難得中的稀有難得了；更何況以積極而言，一切身口意的依憑就是“隨智慧行”，就是不但消極的不會造任何黑業，還會積極的造一切的白業；這果然是一個完美無缺的人——佛。

至於談到否定句與肯定句，我們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，就是前三大類與最後一類都有一個“無”字，即無失、無、無減、無闕無障；那麼不論主詞放前或放後，都構成了否定句，只有第（四）大類是肯定句。

仔細分析，就得到一個修行的連貫：無身、口、意失→無異想、不定心、不知己捨心→無減欲、精進、念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→一切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→智慧知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無闕無障。

進一步可以與有名的四句偈來對比，就更加脈絡分明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身、口、意無失 | } | 諸惡莫作 （止惡） |
| （二）無異想、不定心、 不知己捨心 | | |
| （三）欲、精進、念、慧、 解脫、解脫知見無減 | } | 眾善奉行 （揚善） |
| （四）一切身、口、意業 隨智慧行 | | |
| （五）智慧知見過去、未來、 現在世無闕無障 | } | 是諸佛教 （成就） |

以上的歸納與分析，無非是透過各種角度來更深入、生動甚至有創意的來了解到底什麼是“十八佛不共法”，而有助於我們的修行；也許佛的境界太高遠，但這些提綱挈領的方向指引，只要深深體會與盡力盡份實踐，亦能獲益良多。

大般涅槃經卷第二曾說：「今日於生死中，應捨無知，求於正智，當知如來即是無為，若能如是觀如來者，具足當得三十二相，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爾時，文殊師利法王子讚純陀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今已作長壽因緣，能知如來是常住法，不變異法，無為之法，汝今如是善覆如來有為之相；如被火人，為慚愧故，以衣覆身，以是善心，生忉利天，復為梵王轉輪聖王，不至惡趣，常受安樂，汝亦如是善覆如來有為相故，於未來世必定當得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具足十八不共之法，無量壽命，不在生死，常受安樂，不久得成應正遍知……」

此段經文太精妙了，第一句就講得太貼切：“於生死中，應捨無知，求於正智”，意思就是眾生身處無量苦逼迫的生死輪迴之中，真的是要下定決心，遠離愚昧無知，孜孜矻矻勤懇追求無上正智，也就是解脫生死輪迴的大智慧！這才是

真正應該的、正確的、必須的人生態度啊！

至於接著開示的重點，如“如來即是無為”、“如來是常住法、不變異法、無為之法”等，皆句句精闢的說出佛法之精要——無為。是的，無為才能無執，無執才能無染，也唯有一顆無為、無執、無染的清淨心靈，才能於五濁惡世中不隨眾人沉睡、沉醉、沉淪，繼而清明自醒，甚至慈悲無量的喚醒其他睡夢眾生，證得圓滿的悲智、圓滿的十八佛不共法，為這昏暗的三界，點無邊光明、燃無盡燈海！在此與諸君共勉之！

願眾生早日成就！

願佛法弘揚全世界！

註釋之部

【不共】

指不共同，即獨特之法。如十力、四無畏等十八法唯獨佛所得，餘阿羅漢等聖者則未能通，故稱為不共法。又如阿賴耶根本識為諸識所共依者，故稱共依；六根則僅為六識各自之所依，故稱不共依。此外，諸法各自之性相稱為自相，亦稱不共相；有情各自所感異熟果之業，稱不共業。又因明論式中，自（立論者）他（問難者）共同認可，稱為共許；自他不共同認可，則稱不共許。

【不共法】

又作不共佛法。指不共通之功德法。乃佛及菩薩所具足，而凡夫與二乘所無之殊勝特質。在大小乘諸經論中，於此不共法頗有異同之說，一般係將佛之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，及佛之大悲，合稱為「十八不共法」。

【共不共】

<一>為「共」與「不共」之並稱。共，即共通之意；不共，則指特殊而不共通之意。關於「共」與「不共」之分別，有下列數種：

(一)就教法而言，共通於諸乘而說之教法，稱為共教；反之，不共通於諸乘之教法，則稱不共教。例如華嚴宗認為般若經係共通於三乘之教法，故稱為共教；而華嚴經則僅為菩薩而說之教法，故稱為不共教。

(二)就所依而言，為二識以上共通之所依者，稱共依；若僅為一識之所依者，稱為

不共依。例如阿賴耶識為諸識之根本依，故稱為共依；而眼根僅為眼識所依，故稱不共依。

(三)就功德而言，於佛所具有之無量功德中，共通於其他聖者與凡夫之功德法，稱為共法，又稱共功德；而僅為佛所特有之功德，則稱不共法，又稱不共佛法。

此外，一般共通之法則，亦稱共法；反之，獨特而不與他者共通之法則，則稱不共法。

又引生自己果報之業，稱為不共業；而引生眾人共同受用環境之業，稱為共業。例如山河、大地等環境，即由共業所成，為眾人所共用，是為共相；而個人之自身，則由不共業而成，是為不共相。在共相之中，如山河、大地等，為大家所共用者，稱為中共；而如自己之家園，不與人共用者，稱為共中不共。又於不共相之中，自身雖由不共業而成，但眾人亦可受用（如五根所緣之境，他人亦能緣而受之），稱為不中共；而個人之精神、人格等，則不為眾人所共用，稱為不共中不共。

<二>因明用語。(一)因明稱立論者為「自」，敵者（問難者）為「他」，立、敵合稱為共。(二)指共不定過，為因明三十三過中，因（理由）十四過之第五，六不定過之一。因不盡為宗同品（命題、賓語之同品類），且共通於宗異品（異於命題、賓語之品類），因而無法確定「宗」之過失。亦即「因」缺乏「異品遍無性」之條件。

【解脫】

意謂解放，指由煩惱束縛中解放，而超脫迷苦之境地。以能超度迷之世界，故又稱度脫；以得解脫，故稱得脫。廣義言之，擺脫世俗任何束縛，於宗教精神上感到自由，均

可用以稱之。如從三界束縛中獲得解脫，分別稱為欲纏解脫、色纏解脫、無色纏解脫。由修習所斷煩惱之不同，可分為見所斷煩惱解脫、修所斷煩惱解脫等。特殊而論，指斷絕生死原因，不再拘於業報輪迴，與涅槃、圓寂之含意相通。

佛教原以涅槃與解脫表示實踐道之終極境地，其後乃逐漸形成種種分類而加以考究。例如：有為解脫（指阿羅漢 | 得解脫者 | 能明了解心之作用，即勝解）與無為解脫（涅槃），或性淨解脫（指眾生本具離煩惱之清淨本性）與障盡解脫（由於現實之煩惱污染本來之清淨，故今斷其煩惱而得解脫），或心解脫（指心離貪愛）與慧解脫（以智慧觀照，而遠離無明），或慧解脫（阿羅漢未至得滅盡定者）與俱解脫（阿羅漢至得滅盡定者），或時解脫與不時解脫等二解脫。此外，另有煩惱解脫、邪見解脫等十解脫。由耳聞佛法而得解脫，特名耳為「解脫耳」。解脫味，意指解脫之真味，由於解脫之境地乃平等無差別，故又稱一味。以小乘佛教而言，得解脫最速需經三生，故有「三生解脫」之說。同時，稱如來為真解脫（真實之解脫），稱阿羅漢為一分解脫。一分解脫非真實究竟之解脫，蓋如執著於得解脫者，則將不饒益他人，故亦稱為「墮於解脫深坑者」。

【有為解脫】

為「無為解脫」之對稱。又作無學支。即無學阿羅漢正見相應之勝解。此勝解為心所有法中十種大地法之一，故稱有為；以此有為法之勝解，生起於無學阿羅漢之果體中，故稱有為解脫。可分為時解脫、不時解脫二種，而此二解脫又各有下列二種，即：(一)心

解脫，即脫離貪愛之意。(二)慧解脫，即脫離無明之意。此心、慧二解脫於五分法身中，稱為解脫蘊。

【十力】

即十種智力。〈一〉指如來十力，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，即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。又作十神力。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，了達一切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稱為力。十力即：(一)處非處智力，又作知是處非處智力、是處不是力、是處非處力。處，謂道理。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，如作善業，即知定得樂報，稱為知是處；若作惡業，得受樂報無有是處，稱為知非處。如是種種，皆悉遍知。(二)業異熟智力，又作知業報智力、知三世業智力、業報集智力、業力。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，皆悉遍知。(三)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又作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發起雜染清淨智力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、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、定力。謂如來於諸禪定自在無礙，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。(四)根上下智力，又作知諸根勝劣智力、知眾生上下根智力、根力。謂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、得果大小皆實遍知。(五)種種勝解智力，又作知種種解智力、知眾生種種欲智力、欲力。謂如來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，如實遍知。(六)種種界智力，又作是性力、知性智力、性力。謂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，如實遍知。(七)遍趣行智力，又作知一切至處道智力、至處道力。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、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。(八)宿住隨念智力，又作知宿命無漏智力、宿命智力、宿命力。即如實了知過去

世種種事之力；如來於種種宿命，一世乃至百千萬世，一劫乃至百千萬劫，死此生彼，死彼生此，姓名飲食、苦樂壽命，如實遍知。(九)死生智力，又作知天眼無礙智力、宿住生死智力、天眼力。謂如來藉天眼如實了知眾生死生之時與未來生之善惡趣，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。(十)漏盡智力，又作知永斷習氣智力、結盡力、漏盡力。謂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，如實遍知。

<二>菩薩之十力。指在十迴向中，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位之菩薩所具足之十種作用。十者即：深心力（直心力）、增上深心力（深心力）、方便力、智力（智慧力）、願力、行力、乘力、神變力（遊戲神通力）、菩提力、轉法輪力等。同時，首楞嚴三昧經、大智度論卷二十五等亦各曾列舉類似之十力。雜阿含經卷二十六舉出自在王者力、斷事大臣力、機關工巧力、刀劍賊盜力、怨恨女人力、啼泣嬰兒力、毀咎愚人力、審諦黠慧力、忍辱出家力與計數多聞力等世間十力。

【三念住】

又作三念處、三意止。<一>為佛十八種不共法之一。佛以大悲攝化眾生，常住於三種之念，而無憂喜歡感之情。即：(一)第一念住，謂眾生信佛、受行，如來亦不生歡喜之心，且常安住正念正智。(二)第二念住，謂眾生不信佛、不受行，如來亦不生憂惱，且常安住正念正智。(三)第三念住，謂眾生中有信與不信者，佛知之亦不生歡感之心，且常安住正念正智。此三念住皆以念、慧為體，唯佛所具功德，乃二乘不能得。 <二>依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

住之體而有如下三種分別，即：(一)自性念住，又作性念處。四念住各以慧為體，此慧有聞、思、修三種。(二)相雜念住，又作共念處、相應念處。以慧與所餘之俱有法為體。(三)所緣念住，又作緣念處、境界念處。以慧所緣之諸法為體。 故知四念住之體各具有此等三念住之別。另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七之說，三念住之中，自性念住及所緣念住不能斷除煩惱，唯有相雜念住能斷除煩惱。此外，四教義卷二謂，修三種念處，可成就三種羅漢，如修性念處，可成就慧解脫羅漢；修共念處，可成就俱解脫羅漢；修緣念處，可成就無礙解脫羅漢。

【大悲】

悲，意為拔苦。諸佛菩薩不忍十方眾生受苦而欲拔濟之，其心稱大悲，乃佛菩薩為救度眾生痛苦之悲愍心。小乘有部以之為十八不共法之一，大乘法相宗則以之為佛百四十不共法之一。一般又以之為四無量心之一，如華嚴經所說之十種大悲心，及寶雨經所說之佛三十二種大悲心。此外，通常又以之與「大慈」並用，最常見者為表示觀音之慈悲。然「大悲」一詞，於諸經中之解釋略有異同。

(一)小乘之說，如大毘婆沙論卷三十一、卷八十三、俱舍論卷二十七等所說，所謂大悲，乃緣於三界一切有情而起，為佛之世俗智，凡有五義，即：(1)資糧大，乃以大福德智慧之資糧而成辦者。(2)行相大，此力能於三苦之境，作拔苦之行相。(3)所緣大，以三界之有情為所緣。(4)平等大，遠離怨親等之分別心，而普遍利樂一切有情。(5)上品大，大悲為諸法中之最上品，更為其餘各種悲心所不可比。若以「大悲」與「悲」相較，則

有八種之異：(1)自性異，大悲以智慧為體，悲以無瞋為體。(2)行相異，大悲緣「三苦」之行相，悲唯緣「苦苦」之行相。(3)所緣異，大悲通緣三界，悲唯緣欲界。(4)依地異，大悲依第四禪，悲通依於四禪。(5)依身異，大悲依佛身，悲依二乘之身。(6)證得異，大悲係遠離有頂之惑而證得，悲則僅遠離欲界之惑而證得。(7)救濟異，大悲能成就救濟之事，悲唯希望救濟。(8)哀愍異，大悲能哀愍平等，悲則唯拔除欲界有情之苦，故其哀愍不平等。此外，成實論卷十二亦詳釋佛之大悲，所說與有部之說大致相同，惟成實論強調「先談法空，後論大悲」，乃兩者顯著之差異。

(二)大乘之說，新譯華嚴經卷五十三於所列舉二千普賢行法中，以大悲配於十住位，而舉出菩薩生起大悲之十種緣由，即：(1)菩薩觀察眾生之所依怙而起大悲，(2)菩薩觀察眾生根性不調順而起大悲，(3)菩薩觀察眾生缺乏善根而起大悲，(4)菩薩觀察眾生長夜昏眠而起大悲，(5)菩薩觀察眾生行諸不善法而起大悲，(6)菩薩觀察眾生為欲所縛而起大悲，(7)菩薩觀察眾生沉沒於生死海中而起大悲，(8)菩薩觀察眾生長嬰疾苦而起大悲，(9)菩薩觀察眾生不欲行善法而起大悲，(10)菩薩觀察眾生失諸佛法而起大悲。此外，寶雨經卷五、思益經卷三、大薩遮尼乾子經卷六、除蓋障菩薩經卷八等，均載有如來三十二大悲之說，即有情未能了達諸法實諦，又以妄執之故，長昏眠於無明之大夜，如來乃深切哀愍而起大悲，並為之攝化垂示。思益經並謂，說法、隨宜、方便、法門、大悲等五者為如來所用之五力，乃一切二乘之所不能及。又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四、卷四十九等亦舉出與上記類同之記載，所異者，瑜伽論強調，悲

與大悲之別在於「極清淨故」，即以第十地之菩薩及佛之慈悲稱為大悲，餘者之慈悲僅稱為悲，蓋因彼等尚未達於「極清淨」之境地。由是，十住毘婆沙論卷一所舉菩薩八法之中，有所謂高低大小之說，並提出「三緣慈悲」之論，即：有情緣之慈悲為小悲，法緣之慈悲為中悲，無緣之慈悲為大悲。

【十八支】

又稱十八禪支、十八支林、十八靜慮支。指色界四禪定之十八種功德法。法界次第卷上載，十八支即：(一)初禪天定五支：(1)覺支（尋支），謂行者在欲界依未到地，發初禪色界諸淨色法，觸欲界身根，心大驚悟，即生身識，覺此色觸。(2)觀支（伺支），謂行者既證初禪功德，以細心分別此禪定中色法，諸妙功德，境界分明，為欲界所未有。(3)喜支，謂行者初發禪時，乃有喜生，思惟所捨欲界之樂甚少，今得初禪，利益甚多，歡喜無量。(4)樂支，謂行者發初禪時，喜踊之心既息，則恬然靜慮，受怡悅之樂。(5)一心支（定支），謂行者初證禪時，心依覺觀喜樂之法，故有細微之散，若喜樂心息，自然心與定一。(二)二禪天定四支：(1)內淨支（內等淨支），謂行者欲離初禪，呵責覺觀，覺觀既滅，則心內淨。(2)喜支，謂行者初得內淨時，得免覺觀之患，而獲勝定，內證之喜無量。(3)樂支，謂行者喜踊之情既息，則怡然靜慮，受怡悅之樂。(4)一心支，謂行者喜樂心息，則心與定一，澄淨不動。(三)三禪天定五支：(1)捨支，謂行者欲離第二禪時，呵責二禪之喜，喜既滅謝，則發第三禪之樂，若證三

禪之樂，則捨二禪之喜，不生悔心。(2)念支，謂行者既發第三禪之樂，則樂從內起，應須愛念將息，則樂得增長。(3)慧支，謂行者既發第三禪之樂，此樂微妙，難得增長，若非善巧解慧，則不能方便長養。(4)樂支，謂行者發第三禪樂已，若能善用捨、念、慧三支，將護此樂，樂則身，若離三禪，則餘地更無身之樂。(5)一心支，謂行者受樂心息，則心自與定法為一，澄澗不動。(四)四禪天定四支：(1)不苦不樂支，謂行者欲離第三禪時，呵責於樂，樂既謝滅，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，故內心湛然，無苦無樂。(2)捨支，謂行者既得第四禪不動真定，則捨第三禪難捨之樂，不生悔心。(3)念清淨支，謂行者既得第四禪真定，當念下地之過，復念自己功德，方便將養，令其不退，進入勝品。(4)一心支，謂行者既得第四禪之定，用前捨、念二支將護，則心無所依，泯然寂靜，一心在定，猶如明鏡不動，淨水無波，湛然而照，萬象皆現。

【十八圓淨】

謂諸佛所住之淨土（受用土）具備有十八種圓滿之殊勝功德。又稱十八圓滿、十八具足。即：(一)色相圓淨，又作顯色圓滿、色類具足。謂諸佛之受用土普放光明，遍照一切世界。(二)形貌圓淨，又作形色圓滿、相貌具足、莊嚴具足。謂諸佛所遊化之處、所居止之處，一一皆具足眾多之妙飾莊嚴。(三)量圓淨，又作分量圓滿、量具足。謂諸佛所處之淨土廣大無邊，不可測量。(四)處圓淨，又作方所圓滿、方所具足。謂淨土超越三界之行處，非苦、集二諦之所攝。(五)因圓滿，又作

因圓滿、因具足。謂淨土由勝出世間善法之功能所生起，而非以世間法之集諦為因。(六)果圓淨，又作果圓滿、果具足。謂淨土係以如來、菩薩之「清淨自在唯識智」為其體性，而非以苦諦為體性。(七)主圓淨，又作主圓滿、主具足。謂淨土為如來之所鎮，如來恆居於淨土中央。(八)助圓淨，又作輔翼圓滿、伴具足、助伴具足。謂淨土為諸大菩薩之安樂住處，菩薩於其中常助益佛道，受行正教，亦教他人受行正教。(九)眷屬圓淨，又作眷屬圓滿、眷屬具足。謂淨土為無量八部眾等之所行處。(十)持圓淨，又作住持圓滿、住持具足。謂於淨土中，諸菩薩及眷屬能持廣大之法味喜樂，長養法身。(十一)業圓淨，又作事業圓滿。謂菩薩為二乘、凡夫等作一切利益之事。(十二)利益圓淨，又作攝益圓滿、順攝具足。謂淨土遠離三界一切煩惱、災橫、纏垢。(十三)無怖畏圓淨，又作無畏圓滿、無畏具足。謂淨土遠離一切天魔、死魔等眾魔之侵擾而無所怖畏。(十四)住處圓淨，又作住處圓滿、住止具足。謂淨土乃如來所依止之所，亦為一切殊勝莊嚴之所依處。(十五)路圓淨，又作路圓滿、道路具足。謂淨土以大乘正法中之聞、思、修等三慧為其往還通達之道。(十六)乘圓淨，又作乘圓滿、乘具足。謂淨土以奢摩他（止）、毘鉢舍那（觀）為所乘之道法。(十七)門圓淨，又作門圓滿、門具足。謂淨土以空、無相、無願等三解脫門為趣人之門。(十八)依止圓淨，又作依持圓滿、依住圓淨、依持具足。謂淨土以聚集無量功德之大蓮華王為依止。

【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】

大般若經各品綱要

第一品 緣起品(卷1~2)

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——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。

第二品 學觀品(卷3~4)

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。

第三品 相應品(卷4~7)

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。

第四品 轉生品(卷7~9)

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。

第五品 讚勝德品(卷10)

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。

第六品 現舌相品(卷10)

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，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。

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(卷11~36)

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，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。

第八品 勸學品(卷36)

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，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。

第九品 無住品(卷36~37)

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“無住”，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。

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(卷38~41)

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，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。

第十一品 譬喻品(卷42~45)

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，聞般若波羅蜜多，不會驚、恐、怖，反之則會。

第十二品 菩薩品(卷45~46)

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，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。無所得故，句義亦無所得，故無句義可言。

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(卷47~49)

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。

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(卷49~51)

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，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。

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(卷51~56)

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。

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(卷56~61)

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。

第十七品 隨順品(卷61)

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，悉皆隨順，無所違越。

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(卷61~70)

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。

第十九品 觀行品(卷70~74)

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，於一切皆不受、不執、不著。

第二十品 無生品(卷74~75)

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，見一切無生，因為畢竟淨的緣故。

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(卷75~76)

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，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。

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(卷77~81)

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、應學般若。

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(卷81~82)

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，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。

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(卷82~84)

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、難見、難覺的般若，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，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、善女人。

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(卷84)

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、善現菩薩及諸菩薩、僧眾等的莊嚴殊妙，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。

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(卷85~89)

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，不壞假名，而說法性。

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(卷89~98)

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，並以佛陀為依歸。

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(卷98)

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、無量、無邊波羅蜜多，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(卷98~103)

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。

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(卷103~168)

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，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，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。

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(卷168~172)

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，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。

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(卷172~181)

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，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。

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(卷181)

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，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。

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(卷182~284)

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，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。

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(卷285~287)

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，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。

.....



清心小語

生命的真理
是順應人的本能需要
趨向真善美的本能

慧觀練習——

心念止息

全身放鬆
心念止息

在這樣的狀態下
沒有任何的干擾
沒有任何的負擔

一切的念頭
都停止了
一切的分別
都停止了

觀空練習——

直接觀空

《知見》
所謂的觀空，就是觀想空性，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，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，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，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。

《實修》
直接觀空

《說明》
什麼也不想
只是看著
這樣的狀態
不是全部都沒有

觀空
直接觀察空
觀察空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

用你的直覺
不要用任何的思考
只是用直覺
去觀察
一個妄念止息的狀態

然後
盡量保持在這樣的狀態
愈久愈好

